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市清城区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信息工程监理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澜水新区院环西路 联系电话：3480320 联系人：孙国光
3	中介服务名称	信息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国家或行业认可的信息工程监理相应资质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一、建设背景：近年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快速发展，机动车保有量激增、交通管理设施不足，乱停乱放、交通拥堵频发，交通管理手段有限、事故预防难度大，已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瓶颈；推进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、实现可



		<p>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。</p> <p>二、服务内容：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阶段、设计阶段、采购与施工阶段、测试与试运行阶段、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及协调相关方工作，按要求出具阶段性监理报告及最终监理总结报告；</p> <p>三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验收合格、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</p> <p>四、目标计划：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开展监理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、进度、投资符合合同约定，监理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范要求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验收合格、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远市内提供监理驻场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（¥920000.00 元至 ¥935000.00 元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相关文件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验收合格、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
9	验收	1. 依据采购合同、监理规范及项目文件开展验收工作。 2. 监理服务成果及资料齐全、符合约定。 3.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，不合格限期整改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3	备注	无

